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醫院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第一型糖尿病，未伴有併發症」(ICD-10-CM：E109)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 110 年 3 月(當時 50 歲)因三多一少症狀且 Alc : 11.6% 於○○醫院診斷糖尿病，使用三種口服降糖藥物合併基礎胰島素治療至 110 年 11 月 HbA1c : 9.1%，期間未定期追蹤且未有糖尿病酮酸血症發生，直至 111 年 5 月 7 日回○○醫院(病歷記載長時間未回診)，不能排除為 LADA(成人隱匿性免疫性糖尿病)，與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所謂之第一型糖尿病不完全符合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7 項（二）。</p> <p>二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、卷附「診斷證明書」(○○醫院、○○診所)、「門診初診病歷紀錄」(○○醫院 113 年 11 月 4 日)、「門診病歷紀錄」(○○醫院門診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14 年 5 月 5 日)、「檢驗報告」(○○醫院、○○醫院)、「檢驗報告單」(○○醫事檢驗所，GAD autoantibody、Anti-1A2)、「門診紀錄單」(○○醫院，門診日期為 110 年 3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)等就醫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：</p> <p>(一) 健保署提具意見</p> <p>1. 本件申請人申請爭議審議，案經健保署再送請專業審查，審查意見為：申請人雖剩餘胰島素功能不足且有自體免疫抗體，但發病年齡較長(>30 歲)，且有 3 年期間僅以基礎胰島素+口服藥治療，未有糖尿病酮酸中毒血症，故未完全符合第一型糖尿病診斷共識之必要條件「臨床特徵符合第一型糖尿病表現」。</p> <p>2. 本案經送核、送核補件、申復、申復補件與補件再審、經提爭議審議再審，計 6 次專業審查，皆認定不符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「第一型糖尿病，未伴有併發症」發證條件。</p> <p>(二) 案經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卷附就醫資料影本及上開健保署意見，認為申請人之病情無法完全排除為 LADA(成人隱匿性自體免</p>

疫性糖尿病)之可能，其病況不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項目所訂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(Type 1 diabetes mellitus)」之條件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

三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2條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7項(二)

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〔G6PD代謝異常除外〕(二)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(Type 1 diabetes mellitus)。」